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蔡明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5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
03 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4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5 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06 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示循
07 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
08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
09 同）14,143元（含本金11,323元、循環利息120元，依約定
10 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2,7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1 息未清償。

12 (二)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於114年4月23日借得4,950,000
1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21年4月23日止分期
14 清償，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73%加計年利率5.26%，合計
15 為年利率6.99%。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10月29日即未再依
16 約繳納，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
17 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8 今尚欠4,671,33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9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0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4,685,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1 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我有欠這些錢，對於原告所主張的遲延未繳日期
23 沒有意見。我的信貸和信用卡是從六、七年前開始繳，每個
24 月都有正常扣款，只是我的信用卡有在112年線上再聲請1次
25 以增加額度。至於信貸部分，我則是114年間有借新還舊，
26 整體來看我都有照實繳好幾年，我是從去年10、11月份開始
27 沒有繳清分期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
29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30 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國信託
31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定儲

01 利率指數查詢畫面截圖、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
02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
03 卷第17-6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
04 採。至被告所述過往繳款情形，尚無從資為其目前得不返還
05 原告借款之理由。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85,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1 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吳珊華

20 附表：

2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4,143元	4,090元	15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7,233元	7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671,335元	4,671,335元	6.99	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685,478元			